

02-03 IOTC 紀律次委員會權限之決議

IOTC 依據成立 IOTC 協定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，建立一紀律次委員會；

IOTC 紀律次委員會之功能應如下：

1. 審核委員會通過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遵從情形，並為確保其效力向委員會提出可能有必要採行之建議。
2. 檢閱委員會通過之監測、管控及監督和執法措施的概況，並為確保其效力向委員會提出可能有必要採行之建議。
3. 向委員會就有關 IOTC 管控和檢查方案階段性發展及執行作出定義、擬定與建議。
4. 監控、審核並分析有關減損協定目標之非締約方及其所屬漁船活動資訊，特別是包括 IUU 漁捕，並向委員會提出勸阻上述活動應採取行動之建議。
5. 考量執行 IOTC 統計文件計畫之有效性及實務事宜。
6. 完成經委員會指示之其他任務。

紀律次委員會將於年會期間集會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44 頁。